

福建省涉外婚姻状况研究*

叶文振 林擎国

摘要 本文利用福建省民政部门近年来的涉外婚姻统计资料以及台湾地区1993年对四百多位已申请其大陆配偶来台定居的台湾人的问卷调查结果,简述福建涉外婚姻概况和特点,分析导致涉外婚姻的主要原因,并探讨福建涉外婚姻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的办法。作者认为改革时期政治理念的开放性和价值观念的多元化,既为涉外婚姻创造了合适的政治环境,又为涉外婚姻提供了对之予以认可甚至驱动的社会文化思想和个人心理意识,而涉外婚姻当事人特殊的个人背景,则为这种涉外择偶的意愿转化为实际的涉外婚姻行为准备了具体落实的条件。鉴于涉外婚姻目前存在的种种问题,建议坚持不从政策和舆论上鼓励跨海跨族择偶的原则。

作者 叶文振,1955年生,美国社会学博士,现任厦门大学经济系副教授、人口研究所副所长;

林擎国,1947年生。现任厦门大学计划统计系副教授、经济学院院长助理。

这些年来,伴随着改革开放,日益频繁的中外交往已经跃出经济、政治、文化等领域,逐步进入个人的家庭生活。涉外婚姻作为中外交往家庭化的主要表现形式,已经引起广泛的关注,并随着时间的推移正在不断地扩大。1979年,全国各地民政部门准予登记结婚的涉及外国人、海外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婚姻只有8460对^①,到了1993年猛增到32769对^②,15年间增长了近4倍。作为对外开放最早省份的福建、广东、上海等省市,一直都是全国涉外婚姻最密集的地区,1993年在这三个地区准予登记结婚的涉外婚姻高达19520对,占全国涉外婚姻总数的59.57%^③。本文利用福建省民政部门近年来的涉外婚姻统计资料以及台湾地区1993年对四百多位已申请其大陆配偶来台定居的台湾人的问卷调查结果,简述福建涉外婚姻概况和特点,分析导致涉外婚姻的主要原因,并探讨福建涉外婚姻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的办法。

1949年以来,福建省准予登记结婚的第一例涉外婚姻发生于1974年。到了改革开放初期的1979年,涉外婚姻增加到325对,其后在上下波动中猛升为1994年的3482对(见表1),在前后的15年里增长了近11倍,其发展速度几乎是全国平均水平的2.5倍。1979年,在福建登记结婚的涉外婚姻对数占全国总对数的3.84%,15年后的1993年上升为9.29%,即全国大约每10例涉外婚姻中就有一例是在福建登记的。在1979至1993年期间,除了1992年在全国

* 本文所论涉外婚姻,指中国大陆公民与非大陆公民(外国人、海外华侨华人和港澳台同胞)的婚姻。

各省市中排名第三以外,福建的涉外婚姻对数一直仅次于名列前茅的与港澳毗邻的广东省。表2是福建、广东、上海及全国准予登记结婚的涉外婚姻在全部准予登记结婚的婚姻中的比重。1991至1993的三年间,福建涉外婚姻比重都超出全国平均水平,但低于广东和上海,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福建三年中涉外婚姻比重增长1.37倍,比广东和上海都快,它们之间的差距正在明显地缩小。从省内各地市分布来看,福建涉外婚姻主要集中在闽东南沿海开放比较早、经济发展比较快的福州、厦门、泉州和漳州等四个市。1994年,这四个市的涉外婚姻为2958对,占全省的85%。

从福建涉外婚姻中海外配偶的地区和种族分布来看,福建人与之结为秦晋之好的绝大多数对象是港澳台同胞、华侨华人。福建人选择外国人跨族通婚的比重相对比较小。以1984年为例,福建居民和港澳台同胞通婚在全省涉外婚姻中的比重高达95%,与华侨华人结婚的比重分别为3.1%和1.3%,而与外国人联姻的不到1%(根据表1计算)。近10年来,福建人在涉外联姻中的偏好构成有了明显变化。与港澳台同胞结婚的比重,自1984年开始持续下降,1986年为93.2%,1989年为84.8%,1991年为72%,到1993年为68.4%;与此相反,与华侨华人甚至外国人结婚的比重都在不断地提高,分别从1984年的4.4%和0.5%上升为1989年的12.9%和2.3%,1993年的26.1%和5.6%。另外,在比重日益下降的涉及港澳台同胞的婚姻中,与台胞联姻的比例却显著上升,1991年该比例不到5%,1993年竟达到34.2%,在短短的两年里增长了7倍。这些数据表明,在涉外婚姻数量不断增大的同时,福建涉外婚姻中海外配偶的地区和种族构成也在发生急剧的变化,其主要表现是福建人选择台胞、华侨华人为偶的偏好增强,跨种族与外国人联姻的婚事已不再少见。表3是1993年福建、广东、上海以及全国涉外婚姻中海外配偶在地区、种族构成上的比较。福建公民与港澳同胞结婚的比重明显低于广东省和全国平均水平,但却高出上海市约30%;与台胞及华侨通婚的比重均高于广东、上海和全国平均水平,1994年的涉台婚姻占全国的比重高达13.3%,即全国每百对涉台婚姻中就有近14对是发生在福建;与外籍华人结婚的比重高于上海和全国平均水平但低于广东3%;而与外国人联姻的比重除略比广东高些,都远远低于上海和全国平均水平。由此看来,我国涉外婚姻最为密集的这三个省市公民的海外配偶在地区和种族选择上各有侧重:福建在继续保持与港澳同胞结婚的较大比重的同时,对台胞、华侨表现出较为突出的偏爱;广东人则对港澳同胞和外籍华人情有独钟;上海人却更愿意跨种族海外择偶。

长期以来,我国涉外婚姻一直显示出大批女性外嫁的“一边倒”的特征^①,这在福建的涉外婚姻中也不例外。根据表1资料计算,在福建涉外婚姻中,国内女性公民外嫁所占的比重除个别年份外都在90%以上,即大约每10对涉外婚姻中只有一对或少于一对是福建男性公民外娶。进入90年代以后,福建涉外婚姻中男性公民外娶的比重有所上升,在1991至1993的三年间,已升至14.56%,比广东的10.62%、上海的12.51%和全国的10.5%都高^②。台湾的抽查资料也表明,在424位抽查对象中,男性台湾配偶者为404人,其比重高达95%^③。因此,两岸通婚乃至我国的涉外婚姻实际上主要表现为海外男性人士来福建及整个大陆寻偶。

表4关于国内婚姻和涉外婚姻当事人婚前的婚姻状况比较结果表明,福建涉外婚姻的配偶婚前多有婚史。1991至1993的三年,福建涉外婚姻配偶再婚比重分别比国内婚姻配偶再婚比重超出了3.19%、7.14%和12.95%,其差距呈逐年上升的趋势,1994年更高达18.8%。但是,如果和广东、上海以至全国平均水平相比,福建的涉外婚姻和国内婚姻配偶再婚比重都明显偏低,说明福建涉外婚姻的初婚率相对比较高。从省内涉外婚姻比较集中的福、厦、泉、漳四

市的情况来看,福、厦涉外婚姻配偶再婚比率最高,1994年分别为26%和20%,泉州则最低,不及5%,高低差距很大,而且多年来几乎一直保持不变。如果假定涉外婚姻中国内配偶的已婚率和国内婚姻的再婚率是一样的话,那么表4资料还说明涉外婚姻中海外配偶中婚前有过婚史的比重远比国内配偶高得多。以1994年为例,在福建涉外婚姻中,国内公民配偶的再婚率只有1.81%,而海外配偶的再婚率则高达18.8%,是前者的10倍多^⑦。换言之,大约1/5的福建未婚公民要嫁娶已有婚史的海外人士。从台湾地区涉外婚姻抽查的结果看,在近期与大陆通婚的台湾配偶中,再婚者占22%,初婚率明显低于大陆。

最后,根据在涉外婚姻中福建居民较多与台胞通婚的事实以及台湾地区两岸通婚抽查结果的研究^⑧,我们还发现:第一,在福建涉外婚姻,特别是涉及港澳台的婚姻中,海外配偶的年龄一般都大大长于国内配偶,大约将近一半是“海外老夫”娶“福建少妻”,夫妻之间的实际年龄差别大多在10岁以上。第二,多数海外配偶比较欣赏福建配偶的外貌长相、性情气质和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相反,大陆配偶却不同程度地把海外对象的经济背景和赚钱能力作为婚姻考虑的出发点。第三,涉外婚姻当事人互为结识的方式基本上以自己找寻和认识为主、以同事、亲朋介绍和牵线为辅。第四,海内外配偶从初识到实际联姻之间的时间长度大多在二年以内,一年不到的为四分之一。这种婚配双方年龄差别和互为欣赏的特质差异都比较大,而恋爱历程又相对比较短促的特点使涉外婚姻从一开始就隐含着不稳定的因素。

二

种族同化观点、人口结构分析、社会交换理论以及心理学方法是目前理论界试图解释导致异国异族通婚原因的几种主要理论。前两种理论把异国异族通婚现象与社会社区层次上的有关因素联系起来,从宏观角度进行探讨,而后两种学说则强调个人及家庭本身社会、经济、心理等特征的独立作用,从微观角度着手研究^⑨。能否运用这些理论和方法解释福建涉外婚姻的原因?如果答案是否定的话,那么,为什么福建涉外婚姻发生发展如此迅速,又如此多姿多态?

持种族同化观点的学者认为,异国异族通婚是来自各地各族适婚人口社会结构性同化过程的产物,人们在社会、经济、文化、宗教等领域全面的交往和普遍的认同,必然要走向家庭性的婚姻同化。根据这种观点,福建涉外婚姻、特别是跨族的海外择偶,应当是中外配偶双方在对对方社会文化互相介入、互为了解和认可的基础上,把原来社会层面上的事务往来转化为人际领域的家庭生活交融的结果。实则不尽其然。在福建涉外婚姻中,真正的互为介入、了解和认可对方的社会文化,即在所谓种族同化的基础上确立的婚姻所占比重并不大。

人口结构论者认为,异国异族通婚比重的大小直接取决于人口因素,特别是当处于适婚年龄组的男女人数不多且性比例不协调,本国或族内合适的选择对象不足时,青年男女就会越国界跨种族去解决个人大事。在与福建及大陆其他地区国内公民联姻的台胞中,的确就有近30%是因为在台湾难以找到合适的对象而跨海寻偶的。还有不少男性华侨华人,因其旅居地本民族人口总数不多且性比例失调,以致无法形成一定规模和弹性的本族婚姻市场,只得返回祖国寻找“过埠新娘”。但是,如果说港澳台同胞和海外华侨华人可能在当地婚姻市场中不足以选到佳偶是实事求是的话,那么,国内公民、特别是一些国内女性公民,在本地庞大的婚姻市场寻找配偶时也存在如此问题,不得不把绣球抛向海外、甚至抛给非本族的外国人,就有些牵强附会了。

强调社会交换理论的研究人员指出,异国异族通婚实际上是婚姻市场上不同国家、地区或者不同种族的男女双方交换意识具体实现的结果。“一般而言,女性对未来夫君的社会经济特

征,如学历、职业以及工资收入等要求比较高,而男性选择心目中理想的伴侣则更多地强调非社会经济的特点,象年龄、长相、气质和性情等等。”^⑩这种择偶标准在男女性别上的差异促成了婚姻市场上许多社会经济长处和非社会经济优点相交换后形成的跨国跨族婚配。同样强调个人因素决定跨国异族通婚行为的心理学研究成果则表明,个人爱情、性特征的吸引、舍同求异的偏好、对外国外族文化的崇拜和好奇等心理因素也会导致异国异族联姻。其实,虽然终身大事发生在两性个体之间,但任何婚姻无不打上时代的烙印,接受社会的制约,跨越时空的涉外婚姻更不可能仅仅是由于个人之间的志同道合或情有独钟而确立的。

以上前人研究的理论和方法都只从某个侧面解释异国异族婚姻的原因,因而难免失之偏颇,未能令人信服地解释上述福建涉外婚姻现象、特点及增多的成因。实际上,异国异族通婚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产物,只强调社会社区大环境的制约和影响,或者仅着眼于个人的社会、经济、心理等因素的作用,都不能全面客观地解释异国异族通婚这个社会现象。基于这个理论出发点,我们认为,导致福建以至全国涉外婚姻的原因主要是:①改革开放的政治大气候;②崇洋思想、拜金主义和市场意识不断强化的社会文化;③配偶双方与众不同的个人素质和背景。改革时期政治理念的开放性和价值观念的多元化,既为涉外婚姻创造了合适的政治环境又为涉外婚姻提供了对之予以认可甚至驱动的社会文化思想和个人心理意识,而涉外婚姻当事人特殊的个人背景,则为这种涉外择偶的意愿转为实际的涉外婚姻行为准备了具体落实的条件。

政治因素:“从婚姻的自然属性来说,男女结合似乎不应有内外之分,但是随着人类社会文明的进展,婚姻逐渐成为社会制度的一种体现。一定时期的国家政治大气候对于婚姻选择的走向,往往起着决定性的作用。”^⑪因此,我国涉外婚姻的出现和发展首先是和目前对外开放的政治背景和理念紧密相关的。改革开放以来出现的涉外婚姻现象实际上是政治取向变更的结果,这与新中国成立初期干部倍受少女敬爱、文化大革命期间有女不嫁“黑九类”以及“四人帮”垮台后几年内大学生受到异性的垂青等现象类似,是从社会生活的一个重要侧面,对我国政治取向变更以及这种变更导致不同群体或阶层在政治、经济、社会等领域中重新定位的映射。从当年为有海外关系而感到自卑和不安,到今天对涉外婚姻的理解、宽容甚至引以为荣,这种惊人的变化,确实只能从我国对外开放政治大背景中寻找答案。对外开放政治背景的第二个作用是为人们进行中外交往创造宽松条件和更多机会。中外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个领域的交流和往来从来没有象今天这样如此广泛和深入。中外人员的交往自然会渗透到个人情感圈,并介入到家庭生活里去,以致产生跨国跨族的恋爱与婚姻。对外开放政治背景的第三个作用是建立有关法制,保护涉外婚姻当事人的权益。民政部1983年经国务院批准先后颁布的几个关于涉外婚姻登记办理的法规^⑫,既拆除了过去对中外通婚不适当的限制,又对涉外婚姻进行必要的法律保护和行政管理,使涉外婚姻合法地成为我国家庭生活的一个重要形式和组成部分。福建作为全国最早对外开放的省份之一,在社会经济发展充分得益于改革开放政治大气候的同时,家庭生活中出现一定比重的外向型成分,涉外婚姻不论是在总量上还是在发展速度上都优于全国平均水平,直至名列前茅也就不足为奇了。

社会文化因素:人们的婚姻行为取决于他们的婚姻观念,而个人的婚姻观念又取决于整个社会的文化传统和价值取向。在今天的中外文化、古今文化互相冲突、彼此交融的过程中,人们的婚姻观念以至他们的婚姻行为表现出多元化的局面是合乎情理的。我们认为涉外婚姻这一独特的社会行为是下述若干社会文化意识或价值取向交互作用在家庭生活中的具体表现。其一、崇洋媚外思想。改革开放的国策打破我国长期与世隔绝的状态,不仅提供了国民了解外部

世界的机会,也促使人们在横向比较之后的深层次思考。也许是因为新闻媒介矫枉过正地对海外发达社会繁荣的片面渲染,或者是港澳台同胞回乡省亲时回报故里的过份慷慨以及海外华侨华人衣锦还乡时报喜不报忧的中介示范,国内一些人崇洋媚外的心态畸形化,似乎只要出了国,就有好日子过。当与日俱增的出国愿望无法通过移民、留学、劳务出口等方式得以实现时,跨国跨族的婚姻便成为适合他们口味的抉择。其二、拜金主义或金钱文化。拜金主义强化了崇洋媚外的意识,也助长了出国的欲望。既然海外无处不天堂、遍地有黄金,那么要发财,就要出国去。受拜金主义熏陶的人们往往对来自外部世界的人另眼相看,比较容易滋生通过联姻走致富捷径的心理。一旦打定主意,这些人在择偶时就变为金钱的奴隶,总是低估感情对于婚姻的重要性,不问对方的人品德行,不考虑年龄差距的影响,以为有钱就有了一切。福建许多涉外婚姻案例还揭示,在金钱文化的左右下,一些家长甚至企图通过子女的涉外婚姻来达到儿女致富家庭脱贫,明知对方许多方面都不尽人意,仍坚持把子女拱手相让,使之成为金钱的牺牲品。其三、市场意识。市场经济意识对涉外婚姻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青年人自主观念增强,在学业、工作、生活方式,特别是个人终身大事上都倾向于个人作主,不愿意让父母干预或按照家庭的整体利益转动,使得传统文化中积极的因素和合理的成分难以通过家庭关系发挥其恰到好处的规范作用;二是社会交换意识加深,认为整个社会其实就是一个大市场,个人是集买卖双方于一身的市场成员,其任何行为都属于社会交换行为,婚姻行为概莫能外,只要一方愿打,一方愿挨,用青春和美貌换取金钱和出国机会也无妨,亦是一桩公平买卖。一般而言,上述社会文化意识越强烈,涉外婚姻比重就越大,涉外婚姻应有的感情色彩就越淡薄,涉外婚姻就越充斥交换的味道。

个人因素:在促成涉外婚姻的各种个人因素中,语言能力尤为重要。语言相通不仅有利于中外交往,而且还便于不同文化之间的了解和沟通以及种族之间社会距离的缩短。台胞乐于到福建物色对象,港澳同胞倾向广东求偶联姻,都与他们具有相通的语言和其他共同的文化背景紧密相关。其次,教育水平也有相当的影响作用。台湾抽查资料表明,大陆配偶中受过高等教育者占23%,具备高中以上教育水平的占37%,其平均水平远比同年龄组的国内姐妹高得多。受过良好教育的男女青年思想意识比较开放,自主观念强,受家庭约束和传统限制比较小,容易接受新鲜事物,敢拔先河、敢立新风,而且知识面广,语言能力强,都使他们比较容易成为涉外婚姻的当事人。此外,我国女性在外国人眼里的神秘感和独特的娇小细腻的美感,在港澳台同胞心目中的包容、稳重、贤惠、忠贞等美好形象,也是促成较多福建异国异族或海外通婚的另一个重要的个人心理因素。当然,海外人士的个人背景也对福建涉外婚姻产生重要的影响,特别是与那些既是中国人又身在港澳台和海外的经济条件相对优越的男性结合,可以免除许多异族婚姻带来的麻烦^④,所以这类海外男士过去是、今后仍然是涉外婚姻市场上颇有吸引力的“白马王子”。

综观上述,笔者可以预计,只要我国对外开放的政策一以贯之,经济体制转型期的社会文化观念不断被多元化的价值体系所取代,人们的个体意识愈益发展,涉外婚姻现象就会进一步繁衍。

三

实事求是地说,真正建立在深厚感情基础上的涉外婚姻理应具有不少社会的正面功能和积极效应。中外人士、内地和港澳台同胞结婚联姻越多,建立的姻亲关系越广泛,不仅有利于扩大中华民族在世界各国的影响,还可以更好地团结广大海外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和国际友好

人士,进一步促进祖国的统一大业。涉外婚姻也有益于更多地吸引外资,增加外汇,有助于拓宽人们的视野,更多地接受世界各地的信息,促进中外科学技术和文化艺术的交流等等^⑭。然而,现实生活中发生的不少悲剧和教训,报刊登载的大量统计资料同时提醒大家,涉外婚姻是复杂的,不稳定的。1984年福建各地人民法院受理的涉外离婚案件只有10件,到了90年代以后每年都在150件以上。高离婚率突出表明涉外婚姻不稳定的重要特征,集中反映了存在于涉外婚姻中的许多问题。

第一,许多涉外婚姻当事人的动机不纯,有如下几种形式:①把涉外婚姻作为出国跳板,一旦目的达到或者婚后仍不能出境,也就给婚姻划上了句号。②利用法律的异地差异、漏洞甚至冲突^⑮,来中国或回内地进行骗婚、重婚活动。③凭借海外、港澳台背景浮夸自己的经济条件、拔高自己的身价,以求婚为名在择偶过程中玩弄女性。④个别来自台湾的男子以涉外婚姻为手段,把大陆女子骗往台湾,在夫妻关系掩护下强迫妻子卖淫牟利,供自己挥霍。

第二,涉外婚姻中介渠道复杂,介绍人营利心重,例如:①国外或港澳台一些不法之徒与大陆一方事先勾结,进行涉外婚姻买卖,从中牟利。②以营利为目的的各种涉外婚姻介绍机构,通常在中介过程中采取欺骗手段,抬高“海外人士”的身价。③一些利欲熏心的父母把涉外婚姻作为家庭脱贫致富的手段,即使翁婿年龄倒挂、也不忌讳,家庭包办代替的涉外婚姻并非少见。

第三,涉外婚姻当事人双方的差异显著^⑯,表现为:①由于不同种族之间在文化沟通、价值观念、理想期望、风俗习惯、兴趣爱好、生活方式以及宗教信仰等方面存在差异,跨种族海外联姻的男女在婚姻关系和家庭生活方面受到的冲击最为直接和深刻^⑰。②受到外国主流文化不同程度同化的海外华侨华人以及长期生活在港澳台地区政治社会氛围下的同胞虽然在语言、情感沟通上不存在障碍,在同一传统文化中还能找到某些共同之处,但在意识形态、价值取向、生活方式甚至思维过程等方面都存在明显的差别。③当事人年龄差距产生的生理、心理和生活情趣方面的脱节以及个人经历、职业等方面的差异,没有双方用心协调,就很难存同求异,共处一方。

第四,涉外婚姻关系比较松弛,存在几种情况:①涉外婚姻从初识到婚嫁为期偏短,不利于当事人彼此了解,缺乏感情基础,某些当事人更是草率结婚,婚姻的感情纽带就更为脆弱。②境内外配偶在经济上的巨大差别使大多数境内配偶的家庭经济依附于海外配偶,其结果不论是在家庭政治中还是在夫妻关系上都处于被支配的劣势。这种卑微的依附性的家庭地位容易使境内配偶对其现存的婚姻关系失去兴趣,产生走出“围城”的冲动。③尽管各国各地区基于人道人伦精神,把为家庭团聚的配偶移民都列为优先类别,但又都在其移民政策中设立移民配额制度,以兼顾本国本地区战略安全、政治稳定、经济发展以及种族多元化等方面的考虑。按照这种配额,嫁给旅居美国华侨的中国女性至少要等2至3年才能获准入境团聚。又如海峡两岸通婚的配偶也由于台湾方面某些考虑和规定而不得不长时间地分居两岸。这种由于官方移民政策造成的涉外婚姻当事人长期分居,很容易导致双方互不信任和感情淡化,让第三者乘虚而入。

鉴于涉外婚姻是我国改革开放大环境中必然出现的社会现象,考虑到目前涉外婚姻存在的种种问题,我们认为,在坚持不从政策和舆论上鼓励跨海跨族择偶的原则的同时,对遵守法律规范且符合社会道德的涉外婚姻应予法律上的保护和社会关怀,而对那些假涉外婚姻为名进行骗婚、假婚、重婚以及买卖婚姻等一系列非法行为则需要从法律、行政、舆论上予以干预和打击。我们建议采取以下一些措施。

1. 纠正我国宣传媒体容易走极端的做法,避免把国外和港澳台说得一无是处或什么都好

的片面宣传,力求通过全面客观的介绍,实事求是地帮助国人观察外部世界,了解涉外婚姻的苦辣酸甜,扭转崇洋媚外心态,清除涉外婚姻的神秘感,冷静地思考并理性地处理出国、移居港澳台及与之相关联的涉外婚姻等问题。

2. 努力利用各种途径,确保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目的和社会手段在致富过程中的统一,并通过有效的社会控制,缓解金钱在各个领域的冲击波,为目前如火如荼的拜金主义、金钱文化降温。

3. 既让婚姻进入市场,又避免婚姻听任市场摆布。市场中强调平等竞争、突出自主权、重视质量、注重信息等运作思想,都十分有利于我国传统的婚姻制度的改善。我们要认真研究市场体制对婚姻制度的影响,努力建立一种有效的社会文化机制,趋利避害,指导涉外婚姻的健康发展。

4. 加强对涉外婚姻的民政和司法管理。认真做好涉外婚姻中海外配偶婚姻状况调查和核实工作;要强化法制教育和宣传,让更多的涉外婚姻当事人及有关人员既懂得我国涉外婚姻的法律法规,又了解国外和港澳台地区的婚姻法律、婚俗习惯以及与涉外婚姻相关的移民政策和规定;对由于境外移民政策的限制而不得不分居的涉外婚姻的海外配偶可考虑给予多次入境签证、入境后延长逗留期,甚至永久定居的优惠。

5. 要加强与有关国家港澳台地区司法机构的联系和合作,坚决取缔一切营利性的涉外婚姻介绍所,杜绝一切以变相婚姻介绍为目的的境外组团入境活动;要坚决打击在涉外婚姻问题上违法犯罪的人和事,保护涉外婚姻当事人的权益。

主要参考文献:

- ①中国社科院人口研究所:《中国人口年鉴》1989年版第347页,经济管理出版社
- ②、③、⑦国家统计局人口与就业统计司:《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94年版第494—497页,中国统计出版社。
- ④、⑪、⑭张贤钰:“涉外婚姻的思考”,《文汇报》1995年8月20日
- ⑤中国社科院人口研究所:《中国人口年鉴》,1991年版第511—512页及1992年版第325—326页,经济管理出版社
- ⑥、⑧简太郎:“两岸婚姻之若干特性与问题”,《海峡两岸人口现象的分析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1995年版第260页,国立台湾大学人口研究中心
- ⑨、⑩、⑬⑰叶文振、林擎国:“试析在美华人异族通婚的原因和问题”,《华侨华人历史研究》1994年第4期,第32—41页。
- ⑫今晚报记者:“涉外婚姻离婚多”,《今晚报》1995年7月16日
- ⑬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涉外涉港澳台民事手册》1992年版第399—402页,人民法院出版社
- ⑰张培田:《解决涉外经济、民事纠纷法律指南》1993年版第189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附表:

表 1 1984—1994 年福建省涉外及与华侨、港澳台同胞婚姻统计表

年份	准予登记结婚		其中: 国内公民(人)			海外人士(人)					
	对数	人数	合计	男性	女性	港澳台小计	港澳	台湾	华侨	外籍人	外国人
1984	1509	3018	1509	116	1393	1435			46	20	8
1985	7021	14042				6933					
1986	1592	3184	1592	147	1445	1484			63	44	1
1987	1875	3750	1861	140	1721	1732			90	62	5
1988	1759	3518	1756	159	1597	1523			128	95	16
1989	1499	2998	1499	140	1359	1271			132	61	35
1990	2054	4108	2044	260	1744	1555	1515	40	283	233	33
1991	2142	4282	2141	116	2025	1542	1466	76	37	548	14
1992	2019	4038	2004	538	1466	1808	1549	259	61	144	21
1993	3042	6086	3042	393	2650	2080	1369	711	462	331	170
1994	3482	6964	3464	302	3162	2629	1891	738	333	260	278

资料来源:①中国社科院人口研究所《中国人口年鉴》1989年版第347—383页,经济管理出版社;

②福建省民政厅统计资料汇编:1984—1994。

表 2 1991—1993 年福建、广东、上海、全国涉外婚姻比重的比较

		准予登记结婚对数					
		合 计		国 内		涉 外	
		绝对数	比重(%)	绝对数	比重(%)	绝对数	比重(%)
1991 年	福建	398822	100	396681	99.46	2141	0.54
	广东	524506	100	510098	97.25	14408	2.75
	上海	98735	100	96870	98.11	1865	1.89
	全国	9536231	100	9509840	99.72	26382	0.28
1992 年	福建	283814	100	281795	99.29	2019	0.71
	广东	524446	100	510127	97.27	14319	2.73
	上海	97675	100	95120	97.38	2555	2.62
	全国	9574636	100	9545047	99.69	29589	0.31
1993 年	福建	238039	100	234996	98.72	3043	1.28
	广东	592487	100	578562	97.65	13925	2.35
	上海	89833	100	87281	97.16	2552	2.84
	全国	9154391	100	9121622	99.64	32769	0.36

资料来源:①中国社科院人口研究所《中国人口年鉴》1991年版第509—512页,经济管理出版社;

②中国社科院人口研究所《中国人口年鉴》1992年版第323—326页,经济管理出版社;

③国家统计局人口与就业统计司《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94年版第494—497页,中国统计出版社

表 3 1993 年福建、广东、上海、全国涉外婚姻地区、种族构成比较

	海 外 配 偶											
	合 计		港 澳、		台 湾		华 侨		外 籍 华 人		外 国 人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福建	3043	100	1369	45.0	711	23.4	462	15.2	331	10.9	170	5.6
广东	13987	100	9215	65.9	676	4.8	1916	13.7	1921	13.7	259	1.9
上海	2552	100	406	15.9	503	19.7	226	8.9	0	0	1417	55.5
全国	32970	100	16441	49.9	5359	16.3	3541	10.7	2576	9.0	4653	14.1

资料来源:①国家统计局人口与就业统计司《中国人口统计年鉴》1994年版第496—497页,中国统计出版社

②广东与全国的百分比计算包括了在我国办理结婚登记的外籍男女,准确性略受影响。

表 4

1991—1993 年福建、广东、上海及全国国内婚姻
和涉外婚姻中再婚比重的比较

		再 婚 比 重 (%)	
		国内婚姻	涉外婚姻
1991 年	福建	1.13	4.32
	广东	2.18	11.21
	上海	12.82	28.18
	全国	4.29	14.06
1992 年	福建	1.38	8.52
	广东	2.30	12.46
	上海	9.80	29.88
	全国	4.03	16.77
1993 年	福建	1.76	14.71
	广东	2.28	15.80
	上海	10.34	47.53
	全国	4.23	22.96

资料来源:与上表同

(上接第 40 页)的责任内容。落实了一级对一级负责的计生工作责任制。企业集团与下属公司同样层层签订计生目标管理责任书,一级一级抓紧,一项一项抓实,调查 19 个单位都落实了这一措施。如:银湖宾馆、工业品集团、外贸集团、盐田港集团,并把管好“六种人”作为工作上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

2、条块结合,加强协作,落实企业离岗人员的管理。

离岗人员所在单位根据离岗人员的实际情况,建立不同的联系制度和相关的责任书,积极与离岗职工的常住地街道计生办(即“块”)取得联系。离岗人员所属的街道计生办利用联系信等办法,积极主动与单位配合,定期沟通信息,共同管理。如:市医药公司、金源服务有限公司经常与所在地办事处居委会联系,做到横到边,纵到底。区计生办注意“条”、“块”间的协调工作,以减少管理过程中居住地与单位之间出现的个别推诿现象。

3、加强管理制度,强化管理手段。

加强管理制度,强化管理手段是搞好“六种人”计生工作的重要保证。(1)实行定期见面和妇检制度。企业“六种人”由所在单位规定每月见面一次,每季度妇女检查孕情一次,做好孕前型管理。19 家企业各自都结合本单位实际,并制定具体的相应制度,与“六种人”签定协议书。如在东亚机电公司每月 1—10 日回单位报到后领取生活费,如一个月不见

面的扣发当月生活费,两个月不回单位见面的作自动离职。(2)实行对辞职女工“期内”交接管理。凡是辞职的女工,坚持由计生干部陪同到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或医院作孕情检查,然后将妇检表和领取批准的辞职通知书移交其辖区居委会一年为期,一年以内出现问题由原单位负责,一年后由居委会负责。如协昌公司坚持此制度,效果很好。(3)实行跟踪管理制度。凡发现投诉等计划外怀孕,所在单位必须跟踪随访,加强教育,及时落实补救措施,防止其超生,并健全档案做好计生档案管理。如广州军区深圳企业局,中国海洋直升飞机公司,台帐、资料齐全,做到计生工作心中有数,万无一失。(4)实行连续责任制管理。凡清理整顿企业(关停并转企业),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清整小组组长是该企业计划生育管理第一责任人,必须继续履行原人口包干目标责任书规定的职责,对尚未办就业人员,负责做好见面、妇检、移送交接工作。如出现问题同样追究责任。如原环球商业中心,1992 年 4 月开始停业整顿后,待安排人员 128 人,由于坚持执行管理制度直到去年 5 月份,这批员工在系统内分散消化安置期间,没有出现违反计划生育的现象。从 19 个调查单位综合评估,由于采取上述方法效果很好,19 个单位全部达到“三无”,即无计划外生育,无多孩生育,无大月份引产;有 15 个单位计划生育率、一孩领证率、节育率、晚婚晚育率达 100%。